

立杜賣盡根契人賴廷志。有承父明買得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茄荖圳北，明丈壹甲捌分，併帶水份灌溉通流，年配納北投番業主大租粟肆拾石肆斗正。其田東至自己田；西至賴家田；南至洪家田；北至小圳。四至各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將此田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沈清高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，賣出時價番銀貳佰陸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收明，其田隨即交付銀主起耕掌掌爲業，不敢異言。保此田係是廷志自己承父明買物業，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，□□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，志自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壹賣千休。日後子孫不敢言貼、言贖、言找之理、生端滋事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契壹紙，並帶上手司單印契貳紙，共參紙付執，爲炤。

即日起全中收過契內銀貳佰陸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知見 番業主（北投社業主轄目□）

爲中人 余忠正（花押）

代筆人 陳俊德（□）

乾隆伍拾壹年陸月 日 立杜賣盡根契人 賴廷志（□）

